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1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邦毅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宣读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针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八、工作人员统计会议投票情况；
- 九、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4、事先准备并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事先向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5、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3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7、本次股东大会共 5 项议案，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均对中小

投资者单独计票。

8、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关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p>第 4.3.1 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 4.3.1 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第 5.2.14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 5.2.14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因本次修订导致《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永创智能公司章程（2023 年 10 月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罗邦毅先生、吕婕女士、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吕婕女士：汉族，1973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96年至1997年，任苏州外贸包装有限公司会计；1997年至1998年，任苏州科蒂斯仪器有限公司会计；1998至2002年，任杭州美华打包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2002年创办杭州永创机械有限公司至2011年，历任杭州永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2、罗邦毅先生：汉族，196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业设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1992年至1998年，历任之江律师事务所、童振华律师事务所、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至2002年，任杭州美华打包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任杭州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3、吴仁波先生：汉族，1976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10月，任职于杭州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张彩芹女士：汉族，1972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2011年10月任杭州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旭东先生、王淼女士、屠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屠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胡旭东先生、屠迪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淼女士已承诺参加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胡旭东先生：汉族，1959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2016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历任浙江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浙江理工大学新昌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浙江省现代纺织装备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现代纺织装备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浙江省纺织机械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总体专家组专家、浙江省高端制造装备组咨询专家、浙江省智能制造专家咨询委员会新昌专家组组长。

2、王淼女士：汉族，1962年生，民盟党派，博士学历。历任无锡轻工大学（现江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主要从事生物化学、食品酶学以及食品生物技术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为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生物化学》课程负责人，江南大学至善优秀教师。主编“十一五”国家规划教材《食品生物化学》和“十三五”江苏省重点建设教材《生物化学》。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2 项，发表论文 60 余篇，专利授权近二十件。

3、屠迪女士：汉族，1971年生，无党派人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审，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副主任会计，现任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陈莉莉女士和郑燕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陈莉莉女士**：汉族，1982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客服中心主管。2006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杭州雷恩机械有限公司刀具设计师；2011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主管。

2、**郑燕飞女士**：汉族，1983 年生，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质量专员。2007 年至 2016 年任浙江美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2016 年至今任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专员。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